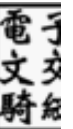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好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62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62764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略以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- 三、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教育部提供渠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，若教師於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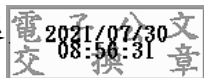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289

有附件

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